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11.13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5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4.28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5.18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9.2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0.07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、本系教師代表五人（含系主任）。
- 2、本系學生代表二人。
- 3、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二人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除教師代表外，其餘委員得連選連任。本系教師代表除系主任外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，並應兼顧教心組與諮詢組教師人數之平衡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議、規劃與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- (二)研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- (四)有關課程之發展、評鑑與改進等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